移动运营指挥舱及三级公立医院绩效及评审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人: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以下称甲方）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 666 号

电话：0512-56561770

供应商：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新龙路 500 弄虹桥万创中心 T2-503

电话：158007535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关于**移动运营指挥舱及三级公立医院绩效及评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编号 JSZC-320585-JZCG-G2026-0088**）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移动运营指挥舱及三级公立医院绩效及评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服务内容：移动运营指挥舱及三级公立医院绩效及评审管理系统建设

（3）服务标准：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验收通过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为一年。

（4）交付时间、地点：2 个月，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JZCG-G2026-0088**）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大写）人民币，小写：（￥：2300000.00）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

2）系统上线运行满一个月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剩余款项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第五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发现存在问题的，乙方须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全部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按期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文档格式规范、内容真实准确，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

3、交付成果：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对应的技术资料、安装文档、测试文档等相关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确保系统按合同约定时间上线，上线后能够平稳运行。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主要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乙方（供应商）：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施勤

电话：158007535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

账号：1001235919300006003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附件一 项目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移动运营指挥舱	1	套	1440000.00	1440000.00	无
2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及评审管理系统	1	套	860000.00	860000.00	无
投标总报价		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2300000.00 元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85-JZCG-G2026-0088号移动运营指挥舱及三级公立医院绩效及评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230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

2026年10月23日

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88号3栋2楼

电话：0512-53890581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三 建设内容

系统	功能	子功能	功能描述
移动运营指挥舱软件平台	指标可视化管理平台	指标采集管理	构建一个集指标统一采集、治理、集中管理，服务指标分析的一体化指标数据支撑平台，彻底解决当前指标多头管理、口径不一、服务分散等问题。
		数据质量模块	提升指标数据质量，实现指标的质量评估、质量规则编制、质量稽核、质量报告、问题工单和质量整改等工作环节的流程整合，形成完整的指标质量闭环管理。
		指标管理模块	实现对指标的集中管理，包括数据源接入、指标可视化配置、衍生指标定义及指标关联关系、目标管理、预警管理等。
		数据安全管理模块	实现本项目各个模块的权限控制，包括系统、模块、界面、数据权限的统一管理。
		消息管理模块	医院内消息统一发送及管理的，持多种渠道推送，实现各类运营及预警消息推送。
	医师 360 视图	个人中心	职工可以通过本模块应用查看自己排版、就业资质、科研、教学培训等信息。
		医师工作量统计	从数据中心获取数据，实现对医师门急诊、住院相关工作量指标的统计分析。
	AI 运营决策智能体	AI 智能问数	基于 AI 智能体实现自然语言对话询问业务指标查询，系统通过语言识别、意图理解和指标匹配，以可视化方式返回分析结果。
		指标智能归因分析	指标波动异常时，通过指标关系、维度分析、基线对比、定向下钻等方式实现指标异常的归因分析。
		智能报告自动生成	实现通过问答式生产按日、周、月、季度、年度自动生成全院运营总报告、科室专项分析报告
		智能预警	通过预警规则和 AI 预警，实现预警结果展示、联动分析
	院（科）两级运营决策分析管理平台	院（科）两级运营决策分析管理平台	为医院院、科两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个统一的运营决策分析平台，提供 PC、移动端等不同终端的展示能力，及面向不同主题的分析能力。

系统	功能	子功能	功能描述
	数据质量校验相关应用	数据质量校验助手	以软件工具的方式来帮助医院实现数据质量的自动统计、数据质量文审材料的上报、数据质量的准确性校验、现场查验的统一展示等功能，辅助医院实现电子病历数据质量部分的各类工作。
		闭环示踪系统	展示患者就医流程中的医嘱或其它流程节点数据，包括执行人、执行时间、执行状态等信息。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系统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系统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系统	对标《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操作手册（2025 版）》最新要求，全面覆盖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四个维度共 55 项监测指标，重点支持 26 项国家核心指标的精准追踪与上报。
	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系统系统	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系统系统	满足医院对评审工作信息化管理的要求，满足《江苏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6 版）》的指标采集及填报要求